

附件 1

全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	按乡镇、村、户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得 10 分，没有签订和签订不符合要求的按比例扣分。基本农田要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基本农田保护的图、表、账册等档案资料齐全，并与实地相一致的得 10 分；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0
2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问题整改情况	完成任务得 20 分，每少完成 1%扣 1 分。	20
3	耕地保有量	达到耕地保有量的得 30 分，完不成任务的不得分。	30
4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达到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得 30 分，完不成任务的不得分。	20
5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按期完成验收的不扣分，完不成的根据工作进度扣 3-10 分。	10
6	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情况	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土地整治和矿山企业土地复垦项目经验收增加的耕地实行加分奖励，每增加耕地 1 亩加 0.1 分。加分依据为验收文件确定的新增耕地面积。	
7	土地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情况	对辖区内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实行减分制，对日常巡查、信访、举报、12345、12336、不实耕地和年度卫星遥感监测等渠道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案件未恢复耕种条件的，每亩扣 0.1 分，基本农田的每亩扣 0.5 分；对发生非法占用耕地案件的每亩扣 1 分。以上减分项为同一案件的以最高扣分标准扣减分数，不累加扣分。	